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3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淑琦

被告 朱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則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向伊借款2筆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清償利息，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至118年3月29日止，利息則約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並有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僅依約繳納至113年11月29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故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1 被告迄今尚積欠伊本金86萬6656元未清償，故依消費借貸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積
03 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增補
08 條款約定書各2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在卷
09 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6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
11 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12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本足認定。

13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6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7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起未依約清
18 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書記官 張禕行

28 附表

29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3年3月29日	95萬元	82萬3,328元	113年11月29	2.295 %	113年12月30	逾期在6個

01

	至 118年3月29日			日起至清償日 止		日起至114年6 月29日止	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 之10%，計 付違約金。
						114年6月30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 按左開利率 之20%，計 付違約金。
2	113年3月29日 至 118年3月29日	5萬元	4萬3,328元	113年11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95 %	113年12月30 日起至114年6 月29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 之10%，計 付違約金
						114年6月30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 按左開利率 之20%，計 付違約金。

0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4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5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